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資料 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一項銀行融資訂立1.6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規則第13.18條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第13.18條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融資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一份補充融資函件，以修訂融資協議的條款。根據融資協議的經修訂條款，本公司同意並向貸款人承諾(其中包括)，其須促使廣州基金於Kapok Wish之權益維持在不少於40%，取代了融資協議中本公司須促使廣州基金須直接或間接仍為Kapok Wish之最大股東之原承諾。該特定履約責任僅為本公司對貸款人作出的承諾。廣州基金並無針對此貸款融資，對貸款人作出任何承諾或提供其他財務擔保。除所披露者外，規則第13.18條公佈之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Kapok Wish由廣州基金間接持有40%權益且仍為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而Integrity Fund（透過慶達）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04%。

本公司將於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